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62號

抗 告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3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聲請再審，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本院。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本院查：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二）原確定裁定係由本院所作成，抗告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管轄。原裁定以抗告人向原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管轄錯誤，裁定移送本院，並無不合。抗告人以不符合管轄規定之一己主觀見解或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4 法官 鍾 啟 煒

05 法官 陳 文 燦

06 法官 林 秀 圓

07 法官 王 俊 雄

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張 玉 純